

关于沈阳市 2020 年度第 14 批次实施方案征地

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说明

和平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沈阳市 2020 年度第 14 批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已收悉，沈阳市 2020 年度第 14 批次实施方案拟征收前进村集体土地 1.4883 公顷。村集体已经通知全体村民，经村民代表大会，村委会会议同意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与和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本次征地涉及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已到和平区更新局进行了补偿登记并签订相关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工作已完成。村集体将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分配)本次征地补偿费。

特此说明。

浑河站西街道:(公章)

经办人:(签字)

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公章)

经办人:(签字)

和平区更新局:(公章)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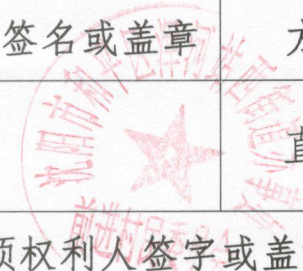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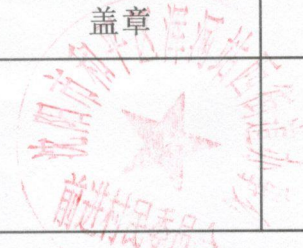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果园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0.558
	农村道路		0.024
	建设用地		0.9063
未利用地			
合计		1.4883	
拟征地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 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聂子怡 李思婧	2020.11.18		直接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高合器				
备注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前进村委会			
听证事项	和平区2020年度第14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前进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和平区2020年度第1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李子怡 李思婧	2020.12.3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曹合兴				
备注				